**苏州日化**

2018年第10期 总第152期

2018年10月16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网址：www.szdca.org E-mail：szdcaok@163.com

电话：0512－65244077 65222949 邮编：215002

* 国务院印发《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 《口腔清洁护理用品 牙膏用美洲大蠊提取物》等三项口腔清洁标准将于明年1月1日实施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
* 重磅改革：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审批改为备案，化妆品生产许可准入服务将优化
* 苏州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苏州市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
*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的问答
* 中国日化研究院院长王万绪：化妆品原料与品质
* 苏州博克集团董事长李君图：民族品牌崛起还有10到20年的红利期
* 瑞士CRB总裁来访，绿叶洽谈收购欧洲化妆品百年品牌
*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 江苏日化协会团体标准《化妆品用纯化水》起草小组第四次工作会议纪要
* GDCDC公开征集对《化妆品委托生产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等两项团体标准的意见
* 化妆品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 广电总局开展广电广告专项整治虚假宣传化妆品等广告成重点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36批次化妆品不合格的通告（2018年第93号）
* 河北抽检：17批次面膜类化妆品不合格，珀莱雅、美肌颜上榜
*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 628-2018

国务院印发

《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全面改革审批方式，精简涉企证照，加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进一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准入环境，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从2018年11月10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

《通知》明确了改革的重点内容。一是明确改革方式。纳入第一批“证照分离”改革范围的涉企行政审批事项中，取消审批的有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等2项，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改为备案的有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1项，市场主体报送备案材料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实行告知承诺的有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等19项，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优化准入服务的有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等80余项，针对市场主体关心的痛点难点问题，精简审批材料，提高登记审批效率。二是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有效区分“证”、“照”功能，让更多市场主体持照即可经营，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真正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贯彻“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构建全国统一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探索建立监管履职标准。四是要加快推进信息归集共享。进一步完善全国和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相关信用信息、违法违规信息归集共享和业务协同。

《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积极稳妥地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针对具体改革事项，细化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于2018年11月10日前将具体措施报送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来源：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8〕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9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10/11/content\_5329516.htm

《口腔清洁护理用品 牙膏用美洲大蠊提取物》

等三项口腔清洁标准将于明年1月1日实施

工信部发布2018年第36号公告，批准183项行业标准，其中轻工行业标准三项，包括《口腔清洁护理用品 牙膏用美洲大蠊提取物》、《口腔清洁护理用品 牙膏用月桂酰肌氨酸钠》和《蜂胶牙膏中白杨素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轻工行业标准由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实施日期为2019年1月1日。 （来源：工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

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保证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规范计量单位的使用和管理，市场监管总局组织起草了《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欢迎各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18年11月11日前反馈市场监管总局。

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jlsfzc@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字样。](mailto:jlsfzc@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字样。)

3．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邮编100088。请在信封注明“《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字样。

附件：1、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略）

2、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起草说明（略）

市场监管总局

2018年10月12日

查询网址：http://samr.saic.gov.cn/gg/201810/t20181012\_276264.html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

国发〔2018〕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取消14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将4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共计24类，其中，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实施的7类，由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17类。

对目录内产品实行简化审批程序。一是将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二是除危险化学品外,对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许可的产品实行后置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和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并作出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承诺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可领取生产许可证，之后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现场审查。三是企业生产经营目录内不同类别产品的，按照“一企一证”原则，新申请许可证或申请换发许可证时，一并审查颁发一张许可证书。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扎实推进压减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各项工作。要加大企业承诺公示和后置现场审查工作力度，强化信用监督和约束手段，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对虚假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一律撤销生产许可证。对取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涉及公众健康和安全、环境保护等产品可转为强制性认证，列出正面清单并向社会公示，统一认证标准、合理减并认证检测项目，强制性认证费用原则上由各级财政按体制负担。采取支持措施，鼓励企业开展自愿认证，推动树立品牌、拓展市场。要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推进工业产品质量提升。充分发挥第三方社会组织的作用，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对保留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要完善标准体系，发挥行业监管优势，强化“谁审批、谁监管”责任，动态评估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适时压减目录、下放审批权限或转为认证管理。

附件：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消、下放管理权限的产品目录（共计18类）（略）2.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24类）（略）

国务院

2018年9月23日

查询网址：www.gov.cn/xinwen/2018-09/30/content\_5327181.htm

重磅改革：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审批改为

备案，化妆品生产许可准入服务将优化

10月10日，中国政府网消息，国务院印发《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2018年11月10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

《通知》明确了改革的重点内容。

一是明确改革方式。纳入第一批“证照分离”改革范围的涉企行政审批事项中，取消审批的有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等2项，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改为备案的有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1项，市场主体报送备案材料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实行告知承诺的有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等19项，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优化准入服务的有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等80余项（含化妆品生产许可），针对市场主体关心的痛点难点问题，精简审批材料，提高登记审批效率。

二是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有效区分“证”、“照”功能，让更多市场主体持照即可经营，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真正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

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贯彻“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构建全国统一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探索建立监管履职标准。

四是要加快推进信息归集共享。进一步完善全国和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相关信用信息、违法违规信息归集共享和业务协同。

《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积极稳妥地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针对具体改革事项，细化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于2018年11月10日前将具体措施报送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涉及化妆品具体事项及改革举措如下：

（来源：中国美妆网）

苏州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苏州市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

10月10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苏州市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等三个“三年行动计划”起草情况的汇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周乃翔主持会议。

会议要求把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明确质量提升的重点产业、重点产品、重点项目、重点工作，出台推动质量提升的具体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努力建成全国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和先导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省委省政府《江苏省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市委市政府《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要求，结合苏州实际，制定《苏州市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方案明确，到2020年，苏州实现供给质量明显改善，供给体系更有效率，质量强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质量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持续增强，质量综合竞争力继续保持全国大中城市前列。

**01、产品、服务、工程质量持续提升。**

中高端产品、高附加值和优质服务供给比重持续扩大。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90以上，主要地产农产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分别稳定在98%、94%以上。建立较为完善的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培育10个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品牌、20个全国市场排名领先的高端制造品牌、20个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同标准同质量的日用消费品品牌。实现中国质量奖零的突破，培育江苏省质量奖12个、苏州市市长质量奖30个。创建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江苏区域名牌 15个，江苏名牌600个、苏州名牌1000个，商标国际注册量总数1000件。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分别稳定在85和80以上。大中型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按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规划、设计和建设，新培育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3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2个、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1个。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明显提高，公众质量综合满意率达到 70%以上。

**02、产业发展质量稳步提高。**

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方向发展，传统优势产业参与全球价值链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增强，在新一代显示、生物医药、机器人及智能硬件、高端装备等领域打造一批优势产业集群，推动“苏州制造”向“苏州质造”转变。现代服务业跨越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拓展，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高品质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产业集群。

**03、区域质量水平整体跃升。**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区域特色资源、环境容量和产业基础等优势充分利用，产城融合、城乡一体化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和质量提升同步推进，区域辐射带动作用和能级进一步提升，形成一批高端要素集聚、品牌影响显著、质量效益明显的区域质量品牌。

**04、质量技术基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

创建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内外标准累计4500项以上，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累计100个以上。全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量传溯源体系覆盖率达到98%，产业计量测试、能源计量、计量校准能力显著提升。认证认可在全市传统制造业、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应用得到拓展，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分别达到20000家、8000家、5000家。建成各类检验检测国家级中心15家、省级中心20家。 （来源：苏州质监）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的问答

10月9日，全国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问答》。

对于保健食品的标签和说明书，《问答》中做出了如下的解释。

**Q1、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等内容有何要求？**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

**Q2、《关于规范保健食品功能声称标识的公告》对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等有何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保健食品功能声称标识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8年2月13日发布）和《＜关于规范保健食品功能声称标识的公告＞（2018年第23号）有关问题的解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8年4月17日发布）的要求，

（1）未经人群食用评价的保健食品（营养素补充剂产品除外），应在标签、说明书“保健功能”项下保健功能声称前增加“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的字样。标注为“[保健功能]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具有XXX的保健功能”。

（2）已批准上市的保健食品，其保健功能均经过人群食用评价的，在新的评价技术要求及标识规定发布实施前，原保健功能声称的标识不变。涉及多项保健功能声称的保健食品，应根据动物实验评价及人群食用评价情况，按上述要求分别进行标注。例如，保健功能“A”，仅经动物实验评价；保健功能“B”，仅经人群食用评价；保健功能“C”，经动物实验及人群食用评价。标注为“[保健功能]A、B、C（经动物实验评价，具有A的保健功能）”。

（3）营养素补充剂产品不涉及动物实验和人群食用评价，保健功能声称标识不变，标注为“[保健功能]补充XXX”。

（4）申请人应按公告要求自行修改标签、说明书，无需单独针对此项内容提出变更申请。

（5）自2021年1月1日起，未按上述要求修改标签说明书的，按《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查处。“自2021年1月1日起”，系指未按上述要求修改标签说明书的保健食品的销售截止日期。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日化研究院院长王万绪：化妆品原料与品质

我国化妆品工业经过几十年的快速发展，已经建立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工业体系，上下游产业链完整，无论企业数量，品牌类别，还是生产规模，都可称得上是世界生产大国、消费大国。但不容乐观的现实是，民族企业的市场处于中低端，品质长期稳定性和产品的消费者认知度还不是很高，同质化有余，差异化不足，走出国门，走向世界的品牌基本处于起步阶段，距离化妆品强国还有相当长的历程。行业发展到今天这个阶段，要实现跨越式发展，首先就是创新，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特色化的产品，其次是要下大力气打造长期稳定有效的产品质量。

影响产品品质长期稳定有效的因素很多，有技术问题、配方问题、装备问题、管理问题、原料问题等等，但现阶段对原料的认知、把关、检验尤其值得关注和变革，这是目前行业企业普遍存在的问题。重视并解决好化妆品原料与品质的关系问题，将对提升我们的产品长期稳定性和消费者的认知度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品牌提升价值。

现阶段化妆品原料应从宏观层面的关注转向微观层面的要求，应清楚的认识：

一、现阶段公开的原料标准和企业提供的产品指标，是宏观的、粗旷的，大多并不能全面反映深层次的质量要求；

二、原料的关键少量组分或原料中的副产物对产品品质有很大影响；

三、原料有效组分的分布或分布变化，也是保持品质稳定的重要因素；

四、配方确定后，应关注不同组分之间可能形成新的化学物质对品质的影响；

五、天然提取物功效成分的量和分布问题，一定要确定，至少要有低线；

六、关注原料中副产物的进一步衍生变化问题。

这些问题的关注和解决，很大程度上将提升化妆品品质长期稳定性。

（来源：日化观察公众号）

苏州博克集团董事长李君图：

民族品牌崛起还有10到20年的红利期

“胆子更大一点，步子更快一点。”

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激发了一个时代的激情，一批戴着体制内“红帽”的青年才俊下海创业，利用计划经济的余威，抢占市场经济的滩头。

他们被认为是集智商、情商、胆识于一身的中国现代企业制度的试水者，他们有一个响亮的历史标签——“92派”。李君图是其中之一。

虽不及陈东升、潘石屹那般耀眼，但在时代的号召下，这位鲜少露面的企业家，用26年时间打造的苏州博克企业集团（下称博克集团），为中国化妆品行业书写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联合利华的中国“发小”博克集团的成长史，几乎伴随着整个中国日化产业的发展。

1992年之前，中国日化市场无疑是国企及集体企业的天下，在市场经济的浪潮下，一批企业最终没能逃脱转制的影响，而到了90年代，在外资企业的撬动下，中国日化市场百花齐放，也催生了一批民族企业，典型如博克集团。

1992年，在市场经济的春风中，两名美国籍华人投资50万美金在苏州租厂房成立了苏州博克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博克集团前身），好景不长，由于经营不善，厂子发展裹足不前。就职于政府机构的李君图，在改革春风的号召下，下海接手了这个“烂摊子”。

一方面，凭借着博克集团的外资基因；另一方面，站在市场经济的潮头，而立之年的李君图坚信，只要踏实做事，没有过不了的坎。“机会是给有准备的人。”李君图用这句听上去稍显俗气的话来回望过去，他又觉得“这就是命”。

1995年，是联合利华在中国发展的一个转折点，也成为博克集团的起点。

当时，中外合资的联合利华，在中国市场的运作进入了转型期，博克集团中美合资的背景，对联合利华在选择合作伙伴上有天然的吸引力，也成了博克集团发展的跳板。

“那个时候，我们几乎什么都没有。”人才的缺乏、设备的落后，无不困扰着当时的李君图，财务出身的他，逐条分析成本。最终凭着这份真诚和成本的优势，博克集团得到了联合利华在技术等方面的支持，也成为中国第一家联合利华外发配料的生产企业。

如此，博克集团赚得了第一桶金。欧莱雅旗下的卡尼尔、玫琳凯、高丝也纷纷找上了门。

2001年与露华浓的合作，成为博克集团的又一起点，意味着其生产线从单一的洗涤延伸到了护肤、彩妆，开始全品类运作。而2006年开始与汉高合作、2008年全面合作，则是博克集团的又一次提升，标志着其产品线从全品类转为高端。

**汉高的亚太区唯一**

无疑，博克集团不仅踩中了外资企业布局中国市场的节奏，也赶上了中国日化市场发展的黄金期。与其说这是李君图的幸运，不如说是他在多变的市场中求稳的那份定力。

目前，汉高和露华浓是博克集团主要服务的两大客户。其中，博克集团销售额的80%来自汉高，15%来自露华浓。即便是客户数量最多时，其也仅服务4家企业，“品牌数量不多，但是品类比较齐全。”

看起来，客户单一是博克集团的最大短板，但李君图不以为然。26年来，他坚信只要专注，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就会让客户离不开。也确实，博克集团成了当下汉高在亚太区唯一的生产基地，即便露华浓已退出中国市场，但其仍保持与博克集团在亚太区的合作。在多变的市场面前，李君图也已开启新的战略布局。

去年底，乘着彩妆发展的风头，博克集团组建了彩妆事业部，并对现有资源进行整合，去年投产的太仓工厂主要用于洗涤品和护肤品的生产，苏州的总部基地成立研发中心，全面开展彩妆、护肤和洗涤产品的自主研发。在李君图的规划中，洗涤、护肤、彩妆三大品类在集团贡献的产值未来将基本实现均衡。

与露华浓的合作让博克集团在彩妆上站在了较高的起点，因此李君图认为彩妆为集团打开了进一步的上升空间，经过2018年的调整后，2019年将是又一个发力期，在合作客户上，其将侧重于全球性的彩妆品牌。

**“外退内进”中不能变哑炮**

“没有困惑。”虽说当下的日化市场面临转型的阵痛，但这句话李君图说得斩钉截铁，没有半点犹豫。或许经过26年的锤炼，这位年过半百的长者心中自有一杆秤，那便是在任何时候都不要膨胀，让风险可控。

他认为，过去十年，尤其是2011年以来，是民族日化品牌的高速发展阶段，尤以大日化品牌最具代表性。这一时期，立白、蓝月亮等民族品牌在洗涤市场横刀立马，奥妙、汰渍等外资品牌被甩出一大截。

这两年，在洗护为代表的小日化领域也出现了部分具有代表性的民族品牌，宝洁、联合利华、欧莱雅控制的市场壁垒被攻破。接下来，随着国人消费理念的转变以及消费意识的成熟，护肤市场当下的竞争格局也必将重新洗牌。

在李君图看来，中国日化市场真正发展的二十余年来，民族企业不断生根，一方面在基础投资上已几乎比肩外资企业，另一方面在研发层面的人才储备上也上了一个台阶，同时外资日化巨头近年也为民族企业输送了一批人才，因此从大日化到小日化、再到护肤以及未来的彩妆，必然是“外退内进”的发展趋势，“宝洁、联合利华会逐步退出历史舞台，这是历史的必然。”

不过，这并不意味着重点服务外资品牌的博克集团将面临危机，李君图反而认为这是春天的来到。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市场，外资品牌定然不会放手，但对中国的投资会越发谨慎而不轻易建厂，比如汉高已关停其在中国的所有工厂，目前亚太区90%的产品由博克集团生产。

作为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理事长、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会长的李君图发现，从大日化和小日化的迭代可以看出，消费者对外资品牌的认知已逐渐理性，“民族品牌的崛起还有10-20年的空间。”但其中也有隐忧。

一个很明显的现象是，国内企业在市场一线冲锋陷阵的“兵”很厉害，但打到后来，往往子弹容易出问题，而这枚子弹便是产品的品质，其根源在于国内企业对生产基地的质量控制不严，造成“后院起火”，向来注重市场而非品质，这一点与外资品牌有较大差距。可喜的是，这两年已有不少国内企业意识到这一点，并寻求转变。“崛起任重道远，改变观念是很难的一件事。”李君图认为，未来十年能够崛起的民族企业一定是全球性的集团公司，需要有全球眼光，通过重组壮大实力，典型如吉利。

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机会，这个机会为能敏锐洞察的人所准备。采访尾声，李君图这位市场经济的破冰者，迎着日化市场的东风，一边感言“改革开放为我们这一代人创造了机会”，一边再次强调了博克集团的步调：一步一个脚印地走。 （来源：青眼公众号）

本刊注：李君图先生系江苏日化协会理事长、苏州日化协会会长。

瑞士CRB总裁来访，绿叶洽谈收购欧洲化妆品百年品牌

2018年9月23日，中国传统佳节中秋节来临之际，全球知名化妆品巨头意大利INTERCOS集团瑞士CRB总裁Alessandro（亚历山大）先生来访绿叶科技集团洽谈合作，绿叶科技集团董事长徐建成先生携集团高管热情陪同并出席座谈会。会上，双方就欧洲百年品牌收购、产品迭代升级、配方研发更新、市场营销策略、护肤科技突破等方面展开深入的沟通与交流，并就2019年的深度合作进行全面交流。

下午13：30分，亚历山大总裁抵达绿叶总部，在徐建成董事长及集团高管的热情接待与陪同下，亚历山大总裁兴致盎然的参观了绿叶总部旗舰店与产品展厅。

时隔8个月后再次来访，绿叶再度呈现焕然一新的面貌，令亚历山大总裁惊叹不已、连连称赞，多次说出“Awesome！”、“Oh my god!”表达自己被震撼的心情。尤其是在8月16日新开业的绿叶总部旗舰店内，简洁大气的装修、琳琅满目的精品、成群结队的顾客、火热的销售氛围，更是一次次的给亚历山大总裁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产品展厅内2000余款优质惠民的产品则进一步展示了绿叶砥砺前行、深耕市场的深厚实力与非凡决心。

座谈会上，徐建成董事长向亚历山大总裁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就双方研发升级、深化合作提出了多项指导意见，并带领集团研发总监刘冬、采购总监王浩宇一同提出了来自一线市场的消费者反馈与建议。

自2012年起，意大利INTERCOS集团及其下属高端护肤品研发机构——瑞士CRB国家生物护肤研究中心始终与绿叶科技集团保持紧密合作，通过科研配方、活性物开发、生产工艺更新等方面的共同研究，双方联袂推出民族高端品牌希诺丝系列产品。此次亚历山大总裁来访，双方再次达成多项友好协议：

一，绿叶将在瑞士CRB的充分协调下，收购欧洲百年化妆品品牌并吸纳其先进技术，进一步加强绿叶美妆产品的多元化、科研实力与市场竞争力；

二，双方将继续秉承互利共赢、精诚合作的原则，不断强化多领域合作，深化科研共有程度；

三，瑞士CRB将在绿叶科技欧洲联合研发中心战略合作的基础上，为绿叶成立专业的高端联合开发团队，并在十月中旬为绿叶开发多款护肤新品；

四，瑞士CRB总裁将应邀出席3万人的绿叶2018年终大会，并现场揭秘、推广绿叶“护肤黑科技”安瓶，传达绿叶对标顶级、勇创一流的科研追求。

通过座谈，绿叶与瑞士CRB确立了双方更加长远的战略合作。致力于高端护肤的美丽事业，前景远大。未来，双方将继续提升双方共有的科研优势，不断为中国民族品牌希诺丝注入新的市场活力，打造更强大的市场优势。

（来源：绿叶公众号）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现就提高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5MjYzNDUwNw==&mid=400429188&idx=2&sn=447f05978302794123f591a1a79a1181&scene=21" \l "wechat_redirect" \t "https://mp.weixin.qq.com/_blank)》（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5MjYzNDUwNw==&mid=2650425948&idx=1&sn=bd44a7966b434ff8c5f00d0df00f6314&chksm=8864c6b8bf134fae66bede81b7ae7dc2765d83b59adf1861b0ef6e173972726da10bc0f986e3&scene=21" \l "wechat_redirect" \t "https://mp.weixin.qq.com/_blank)》（财税〔2018〕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8年9月20日

江苏日化协会团体标准《化妆品用 纯化水》

起草小组第四次工作会议纪要

2018年9月21日下午，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简称江苏日化协会）团体标准《化妆品用 纯化水》起草小组第四次工作会议在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会议由协会秘书长吴国炎主持，江苏日化协会标委会主任张健及化妆品用 纯化水起草小组副组长张祖龙、刘冬，成员：尤文兰、唐亚莲、刘晓涛、张谊、郑玲、李瑶、陈艾参加，协会秘书处孔楠、吴萍列席会议。张增良因公出差日本委托副组长张祖龙组织讨论。

吴国炎秘书长会上对起草小组工作简要回顾，自2018年6月22日第一次起草小组会议以来的工作特点：每次会议小组成员准时参加，每位都积极参与，对讨论每项指标都认真负责，标准在确保产品质量前提下兼顾中小企业的实际情况来制定。吴国炎秘书长对各位积极支持协会工作表示感谢。

经过9月21日第四次会议的讨论，已经完成了《化妆品用 纯化水》团体用水标准文本初稿。本次会议现场再次逐条讨论，对水质检测项目、常规指标及限值进行了最后的确认，完成了江苏日化协会团体标准T/JSRH001-2018《化妆品用 纯化水》征求意见稿。然后《化妆品用 纯化水》征求意见稿起草小组工作微信群再次进行讨论，计划10月下旬协会将进行网上公示，公开征求意见及信函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经修改后，形成标准送审稿。

（日化协会秘书处）

GDCDC公开征集对《化妆品委托生产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等两项团体标准的意见

各相关单位：

由广东省日化商会牵头，多家企业共同起草的《化妆品委托生产管理规范》和《化妆品生产企业原料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现在公开征求社会意见。请各单位将修改意见于2018年10月13日前发送商会邮箱。

注：如果本标准涉及相关专利问题，请指出并提供支持性文件及有关数据。

联系人：卓琦 联系电话：020-83199441 邮箱：gdrihua@126.com

广东省日化商会

2018年9月19日

化妆品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9月份，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妆品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四次发布化妆品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向社会征求意见，相关意见可反馈至联系人：沈敏、康薇，电话：021-64087272\*3012，传真/电话：021-54483433，邮箱：tc257sc2@126.com，邮编：200232，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480号上海香料研究所。相关标准及征求意见截止日期见下表。

|  |  |
| --- | --- |
| 标准 | 截止日期 |
| 《化妆品中16种准用防晒剂和其他8种紫外线吸收物质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第1号修改单 | 2018年10月7日 |
| 《化妆品中11种唑类抗真菌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2018年11月14日 |
| 《化妆品中15种喹诺酮类抗生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2018年11月14日 |
| 《化妆品中凝血酸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2018年11月14日 |
| 《化妆品中胶原蛋白的检测方法》 | 2018年11月21日 |
| 《唇用化妆品中对位红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2018年11月30日 |
| 《化妆品中二甲基噁唑烷、7-乙基双环噁唑烷和5-溴-5-硝基-1,3-二噁烷限用防腐剂的测定》 | 2018年11月30日 |
| 《化妆品中藜芦碱（藜芦定）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2018年11月30日 |

广电总局开展广电广告专项整治

虚假宣传化妆品等广告成重点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9月30日通报，即日起至今年底开展广播电视广告专项整治工作，存在夸大夸张虚假宣传、误导受众、引诱受众上当受骗等问题的医药、保健品、化妆品、美容、招商加盟、投资理财、收藏品等九类广告将被重点整治。

通报说，此次专项整治，必须严格执行广告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必须把整治和规范的要求全面落实到各级广电媒体、各频道频率、各节目栏目和时段，不留盲区，不留死角，不搞例外。通报说，此次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

存在导向问题的广告；

存在内容低俗、格调和品位低下问题的广告；

存在超时超量、不按规定播放问题的广告；

存在夸大夸张虚假宣传、误导受众，或者以节目形态变相发布等问题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美容等广告，存在未经备案管理擅自播出问题的医疗养生节目；

存在夸大夸张虚假宣传、误导受众、引诱受众上当受骗问题的招商加盟、投资理财、收藏品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广告；

存在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形成不良价值观，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问题的广告；

存在公益广告播出时长、频次达不到规定要求问题的；

存在广告播出管理制度不健全、审查把关不严和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的；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的广告。

通报说，各级广电行政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广告，要严格依据总局《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对违规情节严重的，要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暂停广告播出直至暂停频率频道播出等严肃处理，并视情况向社会公开曝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36批次化妆品不合格的通告（2018年第93号）

经辽宁省药品检验检测院等检验，标示为广东圣薇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27家企业生产的36批次化妆品不合格（见附件1）。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1. 涉及的标示生产企业、不合格产品为：广东圣薇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圣薇娜彩色焗油（棕色），广州市佳桐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艾贝尔植物酵素黑发乳，广州市三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三荣染发膏（紫色），广州市发爵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发爵士染膏（自然黑），广州富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雅缇染发膏（黑色），广州市丹缇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迪丝柔丹缇染发膏（自然黑），广州市伊春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汉丰染发膏（黑色），广州起秀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韩佰焗油染发膏白发王4/0棕色，广州市新海岸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新海岸染发膏（自然黑），广州市维珍妮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维珍妮染发膏（自然黑），广州宜合三口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3D极爱染色膏 凤风染发膏（棕色），广东顺德黛尼美日用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黛尼美染发膏（C-5/67葡萄紫色），肇庆市凯捷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凯捷染发膏（闷青色），广州市白云区伊多娜化妆品厂生产的茶果清水黑油，广州德洛莉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韩金靓®Deluolisi德洛莉丝染发霜（黑色），广州市靓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靓鑫染发膏（自然黑），广州俪凝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俪缇染发膏（自然黑），广州市韩妃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韩妃染发膏（紫红色），广州市澳伦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怡美姿染发膏，北京三精日化有限公司生产的精彩焗染膏（浓情醉紫），济南雪豹邦仕化妆用具有限公司生产的雪豹牌染发膏（自然黑），大连河原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北京顺捷彩悦化妆品有限公司监制）生产的彩蕴焗油染发霜11号和彩蕴速染焗油膏自然黑，广州市景红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景红达染发膏（褐色）、景红达烫发液（热敷型）（蓝炫小星蚕丝蛋白烫）、景红达烫发液（热敷型）发朵朵氨基酸抛光弹性保湿香水烫、景红达烫发液（热敷型）优能活性弹力水波纹烫、景红达烫发液（热敷型）（弹力红姿雅保湿抛光烫发水）、景红达烫发液（热敷型）（弹力绿姿雅保湿抛光烫发水）、景红达烫发液（热敷型）标美氨基酸芳香特效香水烫、景红达烫发液（热敷型）韩秀蛋白修复香水烫和景红达烫发液（热敷型）草本植物保湿精华生化烫，广州市鑫姿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方：广州包氏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鑫姿烫（曲、直）发液，广州艾婷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可卡可娜一洗烫，广州市鑫锦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鑫锦烫发水，广州贝嘉欣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贝嘉欣烫发水。

其中，经生产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现场核查，标示北京三精日化有限公司生产的精彩焗染膏（浓情醉紫），标示生产企业否认为该企业生产。

二、上述不合格产品及相关企业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广东、北京、辽宁、山东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实后依法督促相关生产企业对已上市销售相关产品及时采取召回等措施，立案调查，依法严肃处理；要求辽宁、甘肃、广西、湖南、吉林、四川省（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相关经营单位立即采取下架等措施控制风险，对涉嫌假冒的产品，要深查深究其进货渠道，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上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通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公开对生产销售不合格化妆品相关企业或单位的处理结果，相关情况及时在国家化妆品抽检信息系统中填报。

附件：1.36批次不合格化妆品信息（略）  
　　　　　2.不合格项目的小知识（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cnda.cfda.gov.cn/WS04/CL2050/330412.html

河北抽检：

17批次面膜类化妆品不合格，珀莱雅、美肌颜上榜

9月27日，河北食药监发布《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2018年第2季度化妆品监督抽检结果的公告》，通报显示本次共抽检面膜类化妆品92批次，检验结果合格75批次，不合格17批次。

不合格产品标示生产企业：

杭州网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市中马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花肌粹化妆品有限公司、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赞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宾丽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市施碧芬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市艾雪化妆品厂有限公司、广州市美朵化妆品有限公司、上海芮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理)、无锡市百润商贸有限公司（代理）、汕头市欧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承德康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广州欧尚化妆品有限公司。 （来源：河北食药监）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 628-2018

国卫通[2018]18号

现发布强制性卫生行业标准《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编号和名称如下：

WS 628-2018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

该标准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该标准代替《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国卫监督发[2014]36号）中相关技术内容的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附件1、附件2和附件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年9月21日

查询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LPkmv6vNr4GFPXYSyZQfAQ